公司代码:600736　公司简称:苏州高新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晓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茅宜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821,248,686.55	26,378,303,355.87	2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46,273,155.79	6,008,664,544.29	2.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504,113.24	110,699,490.43	-2,199.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12,071,703.34	769,758,362.24	1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583,957.35	104,138,824.30	3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20,255.88	7,227,083.76	2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72	1.9132	增加0.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4	0.0872	1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4	0.0872	11.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0,564,32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9,47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883,604.4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20,465.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230.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608.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795,118.58	
所得税影响额	-59,304,673.18	
合计	130,863,701.4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5,0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484,477,094	40.57	55,342,077	无		国有法人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927,845	3.18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244,859	2.11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32,000	1.93		未知		未知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717,800	1.65		无		国有法人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16,851,057	1.41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3,641,133	1.14		未知		国有法人
黄阳旭	12,836,428	1.0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220,890	1.02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29,682	0.99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429,135,017	人民币普通股	429,135,017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927,845	人民币普通股	37,927,84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244,859	人民币普通股	25,244,85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32,000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71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17,800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16,851,057	人民币普通股	16,851,057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3,641,133	人民币普通股	13,641,133
黄阳旭	12,836,428	人民币普通股	12,836,428
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220,890	人民币普通股	12,220,89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29,682	人民币普通股	11,829,6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苏高新集团持有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份，系关联公司；其它股东，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变动分析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因素分析
预付账款	232,851,625.49	69,466,741.79	235.20%	预付工程款、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9,494,191,947.68	4,709,817,936.84	101.58%	报告期因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应收往来款增加；支付土拍保证金增加；应收土地收储款增加
存货	12,031,631,114.48	10,160,606,592.73	18.41%	因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引起
其他流动资产	1,279,533,309.51	656,240,959.26	94.98%	理财存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977,985,732.60	1,973,551,410.92	-50.45%	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引起
在建工程	765,398,851.05	571,602,652.87	33.90%	建设项目增加投入
短期借款	405,000,000.00	105,000,000.00	285.71%	金融机构借款增加
预收账款	8,364,596,406.51	4,402,128,605.31	90.01%	因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引起
其他应付款	1,677,357,526.16	3,626,967,547.54	-53.75%	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引起
长期借款	2,710,045,000.00	1,224,185,000.00	121.38%	金融机构借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100,670.10	110,121,916.72	146.18%	因子公司公允价值报表资产增值确认
其他权益工具	1,896,084,283.02	1,396,084,283.02	35.81%	发行永续债5亿元

利润表变动说明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分析
营业收入	912,071,703.34	769,758,362.24	18.49%	房地产结转同比增加
税金及附加	66,107,857.49	32,367,985.33	104.24%	房地产结转同比增加，且其中新项目增加
销售费用	33,097,659.27	26,426,291.16	25.25%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管理费用	47,919,085.92	36,897,747.90	29.87%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财务费用	52,749,782.14	65,595,618.24	-19.58%	融资规模比上年同期下降，且融资结构变化
投资收益	3,287,764.62	37,316,759.66	-91.19%	上年同期有股权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226,685,739.34	160,997,355.29	40.80%	土地收储同比增加

现金流量表变动说明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504,113.24	110,699,490.43	-2,199.83%	支付土地款及土拍保证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25,299.26	-565,394,846.39	52.29%	收回投资款及资产处置款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443,570.41	1,987,970,219.31	10.39%	偿还债务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环保产业项目推进情况

为了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的升级，公司出资10亿元设立苏州高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产业公司”），作为公司整合现有环保产业资源和对外投资、并购的平台。报告期内，环保产业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为进一步加强与北控水务的战略合作，公司正积极推进苏州高新北控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公司与北控水务的合资平台，以下简称“中科成公司”）股权由污水公司转至环保产业公司，为进一步实现环保产业资源的集团化运营奠定基础。由中科成公司承接的地下污水厂迁建项目已基本完成桩基作业。静脉产业园的各项建设、运营工作稳步进行。环保产业公司出资108万元收购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8%股权，拓展危废处置业务。

2、先进制造业项目推进情况

为了支持东菱振动在收购后的业务发展，抓住军民融合产业的发展机遇和空间，提高东菱振动在振动测试服务领域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扩大测试服务业务在全国的布局，同时提升先进制造业对公司未来的业绩贡献，公司利用东菱振动34.46亩存量地块打造“军民融合产业园”。该项目已于2017年底开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各项工程建设工作正有序推进，产业园内拟建1栋办公楼、3栋测试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54万平方米。

3、产业地产项目推进情况

（1）作为公司传统地产开发向产业地产升级的重要项目，公司与深圳市华大基因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苏南万科等有关各方签订了生命健康小镇的战略合作协议。截至报告期末，生命健康小镇项目通过了省特色小镇申报专家答辩评审，并接受了实地查看评审，将由省发改委公布最终评审结果；项目产业园一期及会客厅正按计划进行工程建设；公司同步推进产学研合作、产业研究、项目招商等领域工作。

（2）为了在转型过程中实现稳定的业绩释放，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撑，公司对苏州及周边优质地块进行储备。2018年2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市场竞拍方式取得江苏省苏州市苏地2017-WG-85号宗地土地使用权，以及安徽省滁州市宗地号为030090090014000和030090090015000的两宗地块。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18-009）。

4、非银金融与产业投资项目推进情况

（1）公司拟与苏州太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产业并购基金，拟投资先进制造、环保、大健康等领域标的，为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储备优质资源。截至报告期末，正在稳步推进发起设立及募资等工作。

（2）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认缴750万美元，参与设立中华大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9日，公司付出第二笔出资525万美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认缴出资。

5、股份回购进展

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并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的相关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9.4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等相关公告。

6、直接融资项目推进情况

为降低整体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公司进一步推进直融产品的发行工作。

（1）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498号）、《关于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499号）。其中，一般公司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绿色公司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公司2018年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于2018年3月2日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发行总额为5亿元，发行期限为5+N年，发行利率6.5%。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5日到账。发行结果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公告》（2018-019）。

7、苏州乐园土地收储进展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土地储备中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两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约定分别以24,759.0772万元、12,656.196万元和838.34万元的价格收储旅游集团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397号宗地上面积为51,273.80平方米、33,337.10平方米和2,460.60平方米的三处地块。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6日、2018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面积为51,273.80平方米及2,460.60平方米两处地块的收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星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8-033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现将2018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2018年1-3月，公司共新增三块住宅用地，其中一块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广路南、天佑路西，土地面积83,542.8平方米；两块位于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内，总面积约296.82亩（约合197,880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开工项目和竣工项目，一季度商品房施工面积为118.61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合同销售面积共7.52万平方米，同比增加84.31%，合同销售额10.28亿元，同比增加147.71%；其中：住宅合同销售面积6.84万平方米，同比增加72.29%，住宅合同销售收入9.78亿元，同比增加140.29%。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结转面积共3.91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0.67%，结转收入4.42亿元，同比减少26.46%，其中：住宅结转面积3.68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8.54%，住宅结转收入4.20亿元，同比减少24.73%。

以上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8-034
债券代码:122375　债券简称:14苏新债
债券代码:136186　债券简称:16苏新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苏新债”、“16苏新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主体评级：维持AA+，评级展望：稳定
- ●“14苏新债”债项评级：维持AA+
- ●“16苏新债”债项评级：维持AA+
- ●“14苏新债”、“16苏新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375，债券简称:“14苏新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36186，债券简称:“16苏新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确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评级展望稳定，“14苏新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16苏新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本次评级后，“14苏新债”、“16苏新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319　公司简称:亚星化学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韩海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秀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琳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2,173,509.01	1,520,827,566.45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10,916.30	32,622,536.88	33.9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85,794.13	-66,400,125.4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5,538,097.02	469,190,375.05	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2,210.51	207,314.13	5,3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53,361.56	2,179,183.99	4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2.78	增加26.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0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38.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75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3.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78,848.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44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成泰控股有限公司	41,653,962	13.2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12.67	0	质押	4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539,419	10.3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15,832,797	5.02	0	无	0	国有法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霞9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63,351	1.54	0	无	0	未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龙头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62,548	1.00	0	无	0	未知
庄中华	2,935,892	0.93	0	无	0	未知
李小加	2,768,800	0.88	0	无	0	未知
陈挺豪	2,759,000	0.87	0	无	0	未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龙头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27,966	0.86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成泰控股有限公司	41,653,962	人民币普通股	41,653,962
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539,419	人民币普通股	32,539,419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15,832,797	人民币普通股	15,832,79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霞9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63,351	人民币普通股	4,863,351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龙头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62,548	人民币普通股	3,162,548
庄中华	2,935,892	人民币普通股	2,935,892
李小加	2,7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8,800
陈挺豪	2,7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9,00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龙头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27,966	人民币普通股	2,727,9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4位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是《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为《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备注
货币资金	132,573,185.52	210,026,339.27	-36.88	注1
应收票据	52,355,140.42	103,962,881.87	-49.64	注2
预付款项	18,461,836.89	12,344,776.45	49.55	注3
其他流动资产	6,602,330.56	1,292,200.00	410.94	注4
应付票据	34,710,000.00	68,971,600.00	-49.67	注5
应交税费	2,561,790.85	9,807,021.04	-73.88	注6
其他应付款	62,853,556.39	17,569,029.55	257.75	注7

注1:主要是本期以银行存款归还借款及采购原料增加等原因；

注2:主要是为补充生产经营资金，本期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同期增加5156万元；

注3:主要是本期预付原料款等款项增加；

注4:主要是本期留抵增值税额增加；

注5:主要是本期开具的承兑票据减少；

注6:主要是本期应交增值税额减少；

注7:主要是本期从亚星集团借款4500万元。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备注
税金及附加	5,692,134.12	3,344,571.98	70.19	注1
资产处置收益	-11,538.00	909,781.89	-101.27	注2
营业外支出	5,000.00	3,043,943.87	-99.84	注3
净利润	11,332,210.51	207,314.13	5366.2	注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970.00	-197,610.10	-684.47	注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8,972.66	-101,529,749.72	-104.73	注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1,044.53	-92,198.24	823.06	注7

注1:主要是本期实现增值税增加，相应计提税金及附加增加；

注2:主要是同期处置房产收益90万元；

注3:主要是同期计提环保局罚款281万元；

注4:本期净利润较同期增加1112万元，变动原因除上条注3外，主要是本期主营业务毛利较同期增加1055万元:毛利增加主要是本期水合肼因销量和售价提高致水合肼毛利较同期增加1025万元。

注5: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投资现款支出较少；

注6:主要是本期到期的贷款业务较同期减少；

注7:主要是本期美元汇率变动，公司汇兑损失较同期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运资金-823,893,253.53元，累计亏损人民币1,185,725,696.49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星化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具备以下优势：

（1）成本构成稳定。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和重要客户在过去五年一直业务关系良好，预期不会发生变化；长期合同预期不会发生可能的亏损及所买的保险已经足够。

（2）公司主导产品的规模、技术、市场销售能力仍在同行业中占据较大优势。所实施的营销战略对市场份额影响大、客户群分布很广。

（3）现金流量预测涵盖的期间，管理层充分对其已知悉的负债、承诺和还款日期进行分析。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逾期贷款，无拖欠利息情况。

（4）公司绝大部分装置满负荷运转，产品质量稳定，通过细分市场、采取一系列灵活有效的营销策略进行差异化竞争，主导产品产量、销量有较大的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新领域应用上不断努力，高附加产品的品种及市场占有份额逐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得以增强。

（5）在国家环保政策和环保督查不断趋严的形势下，公司凭借安全、环保、规模、品牌等传统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披露了公司搬迁事项，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有关本次搬迁的政策文件，有关本次搬迁涉及的选址、补偿、搬迁方式等问题尚未落实。与厂区搬迁相关的政策文件以及配套措施亦尚未明确，政府部门也未向公司下达搬迁工作的相关时间或工作进度安排。

公司将积极与政府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秩序的前提下，妥善安排本次搬迁工作，最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海滨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8-028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 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18年一季度产量（吨）	2018年一季度销量（吨）	2018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氯化聚乙烯	42661	37288	29428
水合肼	2922	2118	5434
发泡剂	1254	1303	2329
32%烧碱	94751	69110	5176

注:水合肼和32%烧碱部分产品公司内部自用。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一季度氯化聚乙烯销量正常，同比增加，价格上涨；32%烧碱产品平衡；水合肼、发泡剂销量正常。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低压聚乙烯、工业盐及煤。一季度低压聚乙烯价格呈上涨趋势；工业盐价格回落；煤价格先涨后落。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5　证券简称:*ST东电　公告编号:2018-029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道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扣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55,785.11	5,699,227.63	-1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75,674.38	-15,563,758.44	7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16,543.20	-15,424,679.15	4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4,229.68	35,078,254.69	-11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2	-0.0178	7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2	-0.0178	7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8.06%	上升5.7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8,608,889.04	306,236,911.04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237,510.97	-198,631,842.02	-0.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40,868.82	清偿债务减少预计负债，计入营业外收入3,340,324.88元；清理固定资产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99,456.06元。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0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43%	257,055,899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81,494,850		质押	81,494,850
杨琴秀	境内自然人	3.20%	27,955,752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策略分级3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	1.23%	10,739,518			
南京方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4,332,700			
史宇波	境内自然人	0.46%	3,992,100			
深圳中达软件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550,000	3,550,00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28%	2,431,359			
胡立	境内自然人	0.25%	2,172,360			

责任公司（简称沈高）、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沈高职工职工安置费纠纷案，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欠款2,853万元、利息7,788,690元以及违约金1,426,500元，合计37,745,190元。本案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案件代理律师认为，虽然该案在案件性质、诉讼时效、协议效力等几个问题上存有争议，但案涉诉讼标的涉及职工安置费用的民生问题，法院判令公司对沈阳高压开关公司职工剩余安置费及相关费用承担全部付款责任的可能性较大。依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2017会计年度公司已对该案件涉及的金额预计负债37,745,190.00元。

2、国家开发银行诉讼案执行进展

根据公司2017年10月19日发出的公告披露，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作出（2017）最高法执复2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东北电气的复议申请，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执异字第52号执行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依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人国开行要求法院，责令包括东北电气在内的相关被执行人，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案件代理律师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裁定，公司应当履行赔偿责任272,727,700元。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7会计年度已按法院终审裁定将赔偿款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案件外，本公司概无其它任何尚未了结或面临之重大诉讼或索偿。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新增发行H股	2017年06月05日	www.cninfo.com.cn 和www.hkexnews.hk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展	2017年09月17日	www.cninfo.com.cn 和www.hkexnews.hk
	2018年01月15日	www.cninfo.com.cn 和www.hkexnews.hk
	2018年04月10日	www.cninfo.com.cn 和www.hkexnews.hk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017年07月07日	www.cninfo.com.cn 和www.hkexnews.hk
	2017年10月19日	www.cninfo.com.cn 和www.hkexnews.hk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A股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ST东电　A股公告编号:2018-027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10:00在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E座23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参加董事8人，实到8人。

4、会议由董事长刘道骐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未经审计）

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A股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ST东电　A股公告编号:2018-032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谨定于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10:00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4月10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3）。（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情况

2018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接到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海鸿源）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增补李铁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增补李铭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增补郝连杰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即在原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上述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近期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027，2018-028）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

鉴于近期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相继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增补董事候选人、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增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事项的决议，由此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出具了上述提案函。北京海鸿源持有公司股份81,494,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3%，具备3%以上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陆洋、金文洪、钱逢胜发表了《关于股东临时提案暨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同意提名上述人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近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公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期限、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现就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15:00至2018年5月25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A股：2018年5月16日

H股：2018年4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5月16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2.为了确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H股股东名单，本公司将于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5月25日期间(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于2018年4月25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于会上表决；

3. 凡欲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须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16:30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北角电气道148号21楼2103B室，宝德隆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凡欲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填写回执并于2018年5月5日前，将此回执寄回本公司；

4.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位或多个人(不论该人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决；

5.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的授权文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的话）须于股东大会举行时间不少于24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方为有效；

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十一）审议《增补郝连杰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郝连杰先生，一九八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学位，就读于西北大学法律专业。曾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经理。现任东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

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对上述会议审议事项需要特别强调事项：

1.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第（一）项议案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
1.02	标的资产	√
1.03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1.04	支付方式	√
1.05	过渡期期间损益的安排	√
1.06	债权债务处理	√
1.07	员工及人员安排	√
1.08	标的公司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09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9.00	《增补李铁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0.00	《增补李铭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增补郝连杰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㈠ 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帐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见附件）。

㈡ 登记时间：2018年5月25日开会前半个小时止。

㈢ 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9号E座23层公司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欣光，吴晓焕

通讯及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9号E座23层

邮　　编：213022

联系电话：0519-69818116

联系传真：0519-69818115

2、会议费用：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